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运动场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运动场馆管理，提高使用效率，保证使用安全，充分发挥运动场馆的功能和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北京化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昌平校区场馆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体育场、体育馆及其附属的设施设备、器材、房屋等，适用于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昌平校区运动场馆（以下简称运动场馆）是学校开

展体育教学、运动队训练、在校师生员工活动及全民健身的场所，并为其开展提供服务保障。

第四条 运动场馆的管理运营应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管理规定，不断完善软硬件设施，提高为体育教学和师生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第五条 运动场馆实行“管理-使用-服务”相分离的管理模式。管理由昌平校区运动场馆中心负责；使用由需求单位或个人提前预约或申请；服务采取物业外包模式，学校向

社会专业公司购买服务，物业按照学校要求对运动场馆运营提供服务保障，昌平校区运动场馆中心作为监管方，对物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和监管。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昌平校区运动场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场馆管委会），主任由分管昌平校区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财务处、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北区办、保卫处、文法学院、体育部等单位负责人和学生会代表组成。

场馆管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制定运行及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二）负责协调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昌平校区运动场馆中心（以下简称场馆中心）暂挂靠国资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体育教学、校内大型活动、运动队训练和师生体育锻炼需求，合理安排运动场馆场地和设施设备资源；

（二）对运动场馆内相关规章制度制定、各类运动项目开设、

场地和设施设备使用、经营办法、收费办法、设施设备采购和支出预算等事项提出建议方案，上报场馆管委会审批；

（三）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实施监督；

(四) 承担运动场馆日常运行等管理工作。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在运动场馆开展活动时，主要组织单位需将时间、参加人数、场地和设施设备需求、人员集结疏散方案等信息提供场馆中心，由场馆中心统一协调安排。

第九条 文法学院体育部按学期向场馆中心提供各训练队训练计划，训练计划包括训练队名称、训练时间、名单、场地和设施设备需求等，场馆中心对训练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由场馆管委会确定训练场地使用方案。

第十条 学校各类师生组织或团体使用运动场馆，需由其主管部门向场馆中心提交申请，申请包括组织或团体名称、使用时间、人数、用途、场地和设施设备需求等内容，临时性的需求由场馆中心协调安排，长期使用需求由场馆管委会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在满足体育教学、训练、在校师生活动需求的基础上，场地可本着“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面向在校师生个人预约使用，并适当收取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运动场馆在保证师生使用的前提下，经场馆管委会同意，可在寒暑假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对校外团体性健身或活动需求开放，报经场馆管委会同意后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由场馆中心或主管部门和校外活动主办方签订运动场馆使用协议。

第十三条 进入运动场馆的所有人员应按照运动场馆规定

和体育项目规范运动，做好个人防护，爱护器材设施，维护正常秩序，如发现器械故障或安全隐患，应及时向运动场馆物业或场馆中心反映。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运动场馆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收入全额上缴学校，场馆中心按年度提出运动场馆运行支出预算由学校额定。

第十五条 场馆中心根据学校规定制定相应财务内部控制

管理办法，建立信息化的场地预订和缴费系统，避免现金流转，确保收入资金安全，严禁私设“小金库”，严禁坐收坐支。

第十六条 对师生体育活动所需的经营性项目，需报管委会同意后上报学校财务处办理收费许可后，依照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

第五章 物业管理

第十七条 运动场馆物业需配合场馆中心保证运动场馆的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运动场馆内日常秩序维护；
- （二）做好运动场馆内外环境（包括室内设备、设施、

运动场馆外围附属设施等)的一切保管、定期检查、维修维护、保洁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 配合完成运动场馆内活动及接待等常规性和临时性的任务。

第十八条 运动场馆物业执行场馆中心布置的具体工作任务,同时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接受学校对运动场馆物业的服务质量考核和监管。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场馆中心和场馆服务物业要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建立和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条 运动场馆物业要认真执行消防法规,提高防火意识,每季度对物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场馆中心要监督运动场馆物业按照消防规范设岗,并配合学校做好消防设施的维保工作。

第二十一条 运动场馆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工作人员有权劝阻吸烟人员,对不听劝阻者,有权禁止其在运动场馆内活动。

第二十二条 运动场馆内举办大型活动(人数在 400 人以上)时,组织单位应根据活动情况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同时提前协调校医院和保卫处做好医疗保障和安全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昌平校区运动场馆管理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